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補字第714號

原 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

被 告 夏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83,485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89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同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（民國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）。依前揭規定之反面解釋，以一訴附帶請求「起訴前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應併算其價額。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日為113年7月26日，有起訴狀之本院收狀戳可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3,485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390元，扣除聲請支付命令所繳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,890元。茲依首揭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號）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04 法 官 林易勳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8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10 書記官 黃品瑄

11 附表：（單位均為民國/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附表1：113店鋪714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356,641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 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 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56,641	108/8/2	113/7/25	(4+359/366)	12.77%		226,844.24	
	小計								226,844.24	
合計	583,485									